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京延水务文〔2024〕476号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关于刘斌堡乡姚官岭村环境提升 项目的批复



刘斌堡乡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京财农〔2022〕13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乡组织实施姚官岭村环境提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

刘斌堡乡人民政府。

二、建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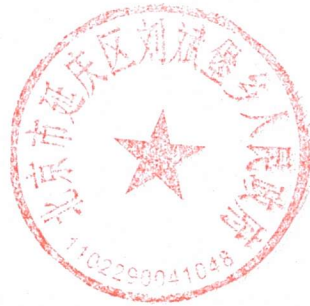
刘斌堡乡姚官岭村。

三、项目名称

北京市刘斌堡乡姚官岭村环境提升项目。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400kVA箱变1座，敷设室外电缆4618米，设置电力电缆调整井20座、电缆分支箱9座、入户电表箱16座；新增循环水系统1套；铺设网红彩虹路2724.35平方米；增设草坪灯62



套、萤火虫灯 2 套、照山 LOGO 户外激光灯 1 个；新增挡土墙 100 米；新建混凝土树池 31 个，增设花岗石挡车球 8 个、花岗石桌凳 10 套、垃圾桶 20 套，彩绘圆柱体信号塔及绿化栽植等。

五、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金额 5807600.11 元。其中：工程费 4740029.50 元，设备费 534080.70 元，设计费 198687.84 元，监理费 156420.97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80.21 元，预备费 142200.89 元，由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予以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刘斌堡乡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后扶工作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乡的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招投标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内容实施。

（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要做到“四个必须”：

1.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杜绝未获得行政许可违规建设。

2.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3.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方面的法



律、法规，杜绝因工程施工造成的空气、水等环境污染现象。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农村“三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管理。

（五）加强工程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工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六）符合以工代赈条件的项目，务必严格依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门关于印发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3〕1336号）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促进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七、时限要求

本批复有效期1年。请据此抓紧开工建设，并确保时间进度。若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你乡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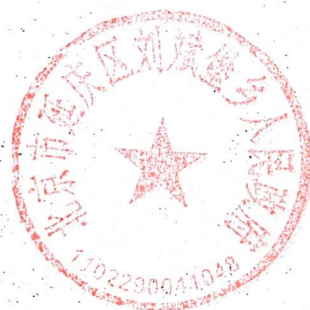
附件：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定案表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2024年10月18日

（联系人：孙立冬；联系电话：13693191662）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刘斌堡乡姚官岭村环境提升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工程费用		6265051.74		1525022.24	4740029.50
设备费		721857.54		187776.84	534080.70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5302.13		125302.13	0.00
工程设计费		254291.00		55603.16	198687.8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99411.32		42990.35	156420.97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958.15		8777.91	36180.24
预备费		246670.43		64439.54	142230.89
合计		7817542.31		2009942.20	5807600.11
委托单位		建设单位		审核单位	
2014年9月30日		李奈		2014年9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备注: 1. 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

